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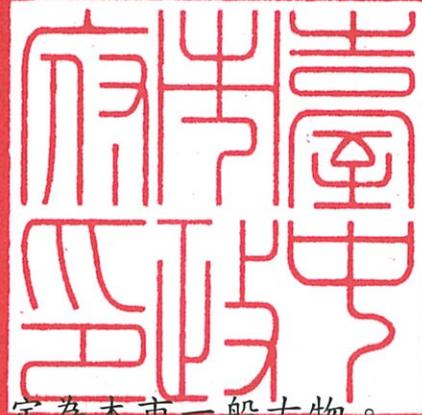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1752號

附件：「永和宮-克配彼天匾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永和宮-克配彼天匾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永和宮-克配彼天匾」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牌匾
- 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木製拼板橫匾，有螭龍圖案圍框，大字「克配彼天」為平板黏貼，題款小字「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」、「乾隆門侍衛鎮守福建臺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」為連字鑲嵌。

(二)武隆阿曾任臺灣鎮總兵12年之久，功在防制海盜蔡牽之侵擾臺灣海防，故在大肚海口宮廟留有此匾，在正史上有相當地位。

(三)與清代圍剿海盜蔡牽集團的史事有關，深具歷史價值。

(四)突顯永和宮(下街媽祖廟)在大肚渡海口的戰略地位。

(五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

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永和宮-克配彼天匾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牌匾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木製拼板橫匾，有螭龍圖案圍框，大字「克配彼天」為平板黏貼，題款小字「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嘉平月穀旦」、「乾隆門侍衛鎮守福建台澎掛印總兵官阿勒精阿巴圖魯武隆阿敬題」為連字鑲嵌。 2. 武隆阿曾任台灣鎮總兵 12 年之久，功在防制海盜蔡牽之侵擾台灣海防，故在大肚海口宮廟留有此匾，在正史上有相當地位。 3. 與清代圍剿海盜蔡牽集團的史事有關，深具歷史價值。 4. 突顯永和宮(下街媽祖廟)在大肚渡海口的戰略地位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1752 號
古物圖片	